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15號

原告 鄭明輝

訴訟代理人 陳東良律師

被告 聯恆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(參見最高法院民國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民事裁定意旨)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依起訴狀記載，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於114年8月28日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；備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撤銷被告於114年8月28日股東會所有決議等情。是依前揭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意旨，原告上開先、備位聲明均非因親屬及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原告倘獲全部勝訴判決，客觀上所受訴訟利益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原告復未提出得以具體計算之方法及證據資料供參，是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各項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項訴訟標的價額均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再因原告所為上揭先位、備位聲明乃

01 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
02 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
03 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4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
05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2 書記官 張哲豪